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的最新修订,现拟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文	现条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下列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1、审议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下列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1、审议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或者净资产50%(孰低)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前述规定；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满5%，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除外）；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前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本数）以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不含本数）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不含本数），

值 0.5%，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除外），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 	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最多不超过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最多不超过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